

公務用書
列入移交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作業參考手冊

【101 學年度】

教育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沿革與辦理概況.....	1
【壹】計畫內容	1
【貳】辦理概況	5
【第二部分】 規劃及推動.....	9
【壹】組織與任務	9
【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工作時程表	13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執行流程圖	17
【第三部分】 申辦及審查.....	17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撰寫格式及表件	19
【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審查作業說明	41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審查作業流程圖	45
【第四部分】 相關法規.....	47
【壹】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47
【貳】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50
【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54
【肆】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60
【伍】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63
【陸】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66
【柒】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69
【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73
【玖】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	77
【第五部分】 常見 Q&A	79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合作機制與契約機制	79
【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招生與升學	82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	84

【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職場實習與學生輔導	86
【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其他相關問題	87
【第六部分】 附件及附表.....	88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89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95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96
附件二 合約書與契約書參考範本（3合1模式參考）	98

【第一部分】

沿革與辦理概況

【壹】計畫內容

技職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始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斷地培育各階層的實用專業技術人力，共同創造臺灣經濟起飛茁壯的奇蹟。而隨著科技發展及環境變遷，我國的產業結構由技術密集的製造生產，逐漸走向腦力密集的創新研發，在此同時，部分製造業或代工業亦致力推動產業升級，以延續傳統產業的生命，並創造在新經濟環境中的附加價值。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提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水準，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規劃推動試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高職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與技專校院間規劃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培育產業需求技術人力，結合實務導向技術發展，兼顧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生的進修與就業，落實對產業特殊類科及傳統基礎產業人才的培育，並滿足缺工產業的人力需求。

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理念下，其辦理的方向主要透過學校與產業間的密切合作，以協調廠商提供高職或技專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津貼補助，或設施分享。對學生而言，可提升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對廠商而言，除技術交流外，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穩定產業人力，減少流動。對技專學校而言，與業界合作能據以發展系科本位課程規劃，因應社區發展與需求的特色，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對高職而言，辦學績優之學校亦能成為區域特色指標學校。對技職學校體系而言，技專學校則扮演大手攜小手的功能，做為社區高職學校的後盾，以奠定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良好基礎。

本計畫之推動目標：

- 一、 配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子計畫，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
- 二、 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化。
- 三、 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減輕經濟弱勢家庭的經濟負

擔。

- 四、 結合證照制度，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
- 五、 就近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資源，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教育之辦學特色。

本計畫之推動對象：

由高職與技專校院選定有意願合作之廠商，由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職訓中心）三（、四）方共同規劃研提合作計畫，並由技專校院向本部提出申請開辦，以優先招收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

本計畫辦理之原則：

- 一、 3 合 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 4 合 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合作方式，計畫概念圖分別如圖 1 及圖 2 所示。
- 二、 發展 3+2（高職 3 年加二專 2 年）、3+2+2（高職 3 年加二專 2 年加二技 2 年）、3+4（高職 3 年加四技 4 年）或 5+2（五專 5 年加二技 2 年）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三、 可於高一、高二或高三開辦，惟需以學年為單位；99 學年度起本計畫僅同意於高職開班，技專校院不同步開班。
- 四、 納入職訓中心之計畫，採高職一年級開辦，第一年於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再透過甄審升讀技專。
- 五、 由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企業人才培育等議題。
- 六、 為配合產業人才需求，可於不同學制辦理。

- (三) 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業界提供實習場所及專業技術教師。

二、 學校

- (一) 提供技職體系彈性銜接學制，配合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 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的教育特色。
- (三) 促進產學合作與交流，提供教師至業界參與實務與見習機會。

三、 學生

- (一) 以就近入學方式，兼顧就學與就業的需求。
- (二) 學習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
- (三) 取得證照，獲得技優入學的機會。

四、 家庭

- (一)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取得半工半讀機會。
- (二) 提供子女教育機會，保障家庭收入，促進社會流動。

五、 社會

- (一) 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機會，實現社會正義。
- (二) 有效降低青少年失業率，穩定社會繁榮發展。

【貳】辦理概況

產學攜手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至 100 學年度已實行 6 年，99 學年度起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其運作模式為高職階段學校結合職業訓練單位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採高職進修學校課程，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歷年參與之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如表 1-1 所示，辦理領域及類別如表 1-2 所示。95 學年度開始試辦領域為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合計 7 所高職、8 所校專校院，約 48 家合作廠商共同合作辦理。96 學年度擴大辦理領域於產業發展套案之新興產業及產業發展套案之產業升級轉型重點產業，合計 40 所高職、28 所技專校院，約 126 家合作廠商共同合作辦理；97 學年度維持三大領域，包含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產業發展套案之新興產業及產業發展套案之產業升級轉型重點產業，合計 41 校次高職、29 校次技專校院、約 240 家合作廠商合作辦理；98 學年度繼續維持三大領域，包含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產業發展套案之新興產業及產業發展套案之產業升級轉型重點產業，合計 34 校次高職、24 校次技專校院、約 229 家合作廠商合作辦理；99 學年度維持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將原產業發展套案之新興產業更改為政府提倡之六大新興產業，並將產業發展套案之產業升級轉型重點產業更改為其它產業，合計 33 校次高職、26 校次技專校院、約 219 家合作廠商合作辦理；100 學年度維持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六大新興產業及其他產業，合計 31 校次高職、20 校次技專校院、約 323 家合作廠商合作辦理。

表 1-1 95 至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規模一覽表

學年度	校數		計畫	合作廠商	班數	學生數	備註
	高職	技專					
95	7	8	9	48	16	596	試辦
96	40	28	41	126	86	3,500	正式辦理

學年度	校數		計畫	合作廠商	班數	學生數	備註
	高職	技專					
97	41	29	54	240	97	5,200	
98	34	24	41	229	74	3,300	
99	33	26	41	219	56	2,500	
100	31	20	38	323	60	2,340	

資料來源：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彙整

表 1-2 95 至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領域類別表

領域	特殊或嚴重缺工產業	六大新興產業 (原為產業發展套 案之新興產業)	其他產業 (原為產業發展套案之產業升級轉型重點產業)	
95 學 年度	1. 模具 2. 精密加工 3. 航海 4. 航空維修 5. 遊艇 6. 半導體	/		
96 學 年度	1. 模具與精密機械 2. 航海輪機 3. 航空 4. 遊艇 5. 半導體 6. 機電整合	1. 綠色產業 2. 觀光餐飲 3. 數位生活	1. 流通服務 2. 機器設備 3. 設計服務	
97 學 年度	1. 模具 2. 精密機械 3. 精密加工 4. 航海 5. 航空維修 6. 遊艇 7. 半導體 8. 紡織 9. 服飾 10. 表面處理	1. 無線寬頻 2. 健康照護 3. 綠色產業 4. 數位生活	◎製造業 1. 半導體 2. 平面顯示 3. 石化 4. 鋼鐵 5. 紡織 6. 機器設備 7. 通訊 8. 車用電子 9. 綠色能源	◎服務業 1. 金融服務 2. 流通服務 3. 醫療 4. 電信 5. 觀光 6. 資訊服務 7. 設計服務 8. 研發服務 9. 數位內容 10. 流行文化核心產業 11. 環保服務 12. 工程及管理顧問服 務
98 學 年度	1. 模具 2. 精密機械 3. 精密加工 4. 航海 5. 航空維修 6. 遊艇	1. 無線寬頻 2. 健康照護 3. 綠色產業 4. 數位生活	◎製造業 1. 平面顯示 2. 石化 3. 鋼鐵 4. 機器設備 5. 通訊	◎服務業 1. 金融服務 2. 流通服務 3. 醫療 4. 電信 5. 觀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半導體 8. 紡織 9. 服飾 10. 表面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車用電子 7. 綠色能源 ◎農業 1. 農業經營 6. 資訊服務 7. 設計服務 8. 研發服務 9. 數位內容 10. 流行文化核心產業 11. 環保服務 12. 工程及管理顧問服務
99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具 2. 精密機械 3. 精密加工 4. 航海 5. 航空維修 6. 遊艇 7. 半導體 8. 紡織 9. 服飾 10. 表面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能源 2. 觀光旅遊 3. 醫療照護 4. 生物科技 5. 文化創意 6. 精緻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服務 2. 通訊網路 3. 美容美髮 4. 造船工程 5. 門市服務 6. 食品與觀光 7. 商業經營資訊流通 8. 餐旅 9. 平面顯示器
100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密機械 2. 精密加工 3. 航海 4. 航空維修 5. 半導體 6. 紡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能源 2. 觀光旅遊 3. 醫療照護 4. 精緻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通 2. 數位科技應用 3. 行動通訊 4. 美容美髮 5. 機電整合自動控制 6. 門市服務 7. 飛航服務 8. 3C 通路 9. 餐飲 10. 汽機車維修

資料來源：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彙整

【第二部分】

規劃及推動

【壹】組織與任務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推動組織，包括教育部、推動小組、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學校（高職及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等計畫執行單位，其組織之組成及任務敘述如下：

一、教育部

- （一）訂定各項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政策及措施。
- （二）審查及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申請案及開班事宜。
- （三）協調相關部會，鼓勵產業界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四）協調相關部會對合作廠商進行成效評估。
- （五）宣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六）進行技專校院實施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督導及管考。
- （七）督導技專院校及高職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執行情形。
- （八）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修正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二、推動小組

（一）組織

由本部委請學者專家組成「推動小組」，下設研究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數名。

（二）任務

1. 提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來規劃重點方向與內涵。
2. 協助規劃及審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經費及行政協調工作。
3. 辦理申辦彙整作業
4. 辦理申辦說明會
5. 協助執行審查作業
6. 辦理開班座談會

7.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網站之建構與維護管理。

三、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一) 組織

由合作之高職學校、技專校院、廠商（、職訓中心）共同組成，技專校院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高職學校校長及廠商代表擔任委員，其組織成員依各校各申請專班特性決定。

(二) 任務

1. 定期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研議相關事宜（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企業人才培育等議題）。學生就學高職時，由高職召集會議；學生升讀技專校院時，由技專校院負責召集。
2. 討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專校院、高職學校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三（或四）方間合作事宜，並簽訂合約（契約）及學生學習契約書（範例請參照附件二）。
3. 協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組成、運作方式及管考機制，分別就「招生與升學機制」、「課程規劃」、「職場實習」、「學生輔導」、「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等，共同規劃及實施其策略與內涵。

(三) 合作高職學校、技專校院、廠商（、職訓中心）業務分工

1. 高職學校

- (1) 與技專校院洽商合適之合作廠商參與本計畫。
- (2) 初步評估合作廠商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
- (3) 協助合作之技專校院與廠商（、職訓中心），研擬合作計畫。
- (4) 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 (5) 執行產學攜手合作之教學及行政協調。
- (6) 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及學生學習契約書。
- (7) 共同規劃三（或四）方合作銜接課程。

- (8) 進行學生在廠實習之訪視及輔導。
- (9) 配合辦理學生升讀技專校院之招生遴選工作。
- (10) 協助、執行與技專策略聯盟計畫。

2. 技專校院

- (1) 協商高職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參與本計畫。
- (2) 召集合作之高職與廠商（、職訓中心）研擬合作計畫。
- (3) 評估合作廠商之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
- (4) 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
- (5) 執行產學攜手合作之教學及行政協調工作。
- (6) 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及學生學習契約書。
- (7) 規劃三（或四）方合作銜接課程。
- (8) 辦理學生招生遴選工作。
- (9) 規劃、執行與高職策略聯盟計畫。
- (10) 進行學生職場之生活、心理與學習輔導。

3. 合作廠商

- (1) 與學校、學生簽訂產學攜手合約書與契約書。
- (2) 參與產學攜手課程規劃，提供學生職場所需能力。
- (3) 規劃與執行職場實習的工作分派與輪調計畫。
- (4) 共同參與高職與技專校院之招生與學生遴選作業。
- (5) 提供實務方面的師資進行教學。
- (6) 提供設備供學生實習及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師教學與研究。
- (7) 協助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研究。
- (8) 進行學生在職場學習之學習、技能及生活輔導。
- (9) 提供學生津貼補助與獎助學金。
- (10) 優先提供學生就業機會。

4. 職訓中心

- (1) 與學校、學生簽訂產學攜手合約書與契約書。
- (2) 參與產學攜手課程規劃，提供學生職場所需能力。
- (3) 訓練學生專業實作技術之能力，提供設備供學生實習。
- (4) 共同參與高職與技專校院之招生與學生遴選作業。
- (5) 進行學生在中心之學習、技能及生活輔導。
- (6) 協助評選合作廠商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組織圖，如下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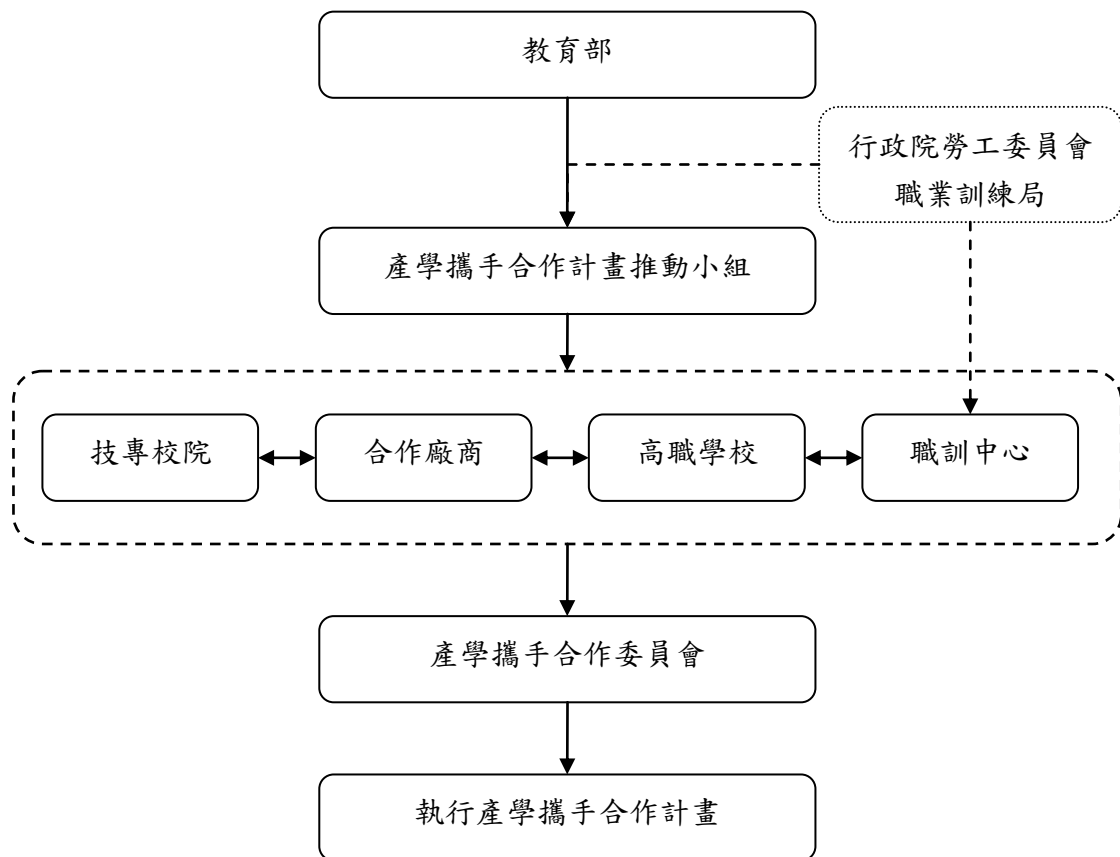


圖 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組織圖

【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工作時程表

本計畫之執行進度依工作時程表進行，參與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技專校院、高職學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及合作廠商，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工作時程表，如表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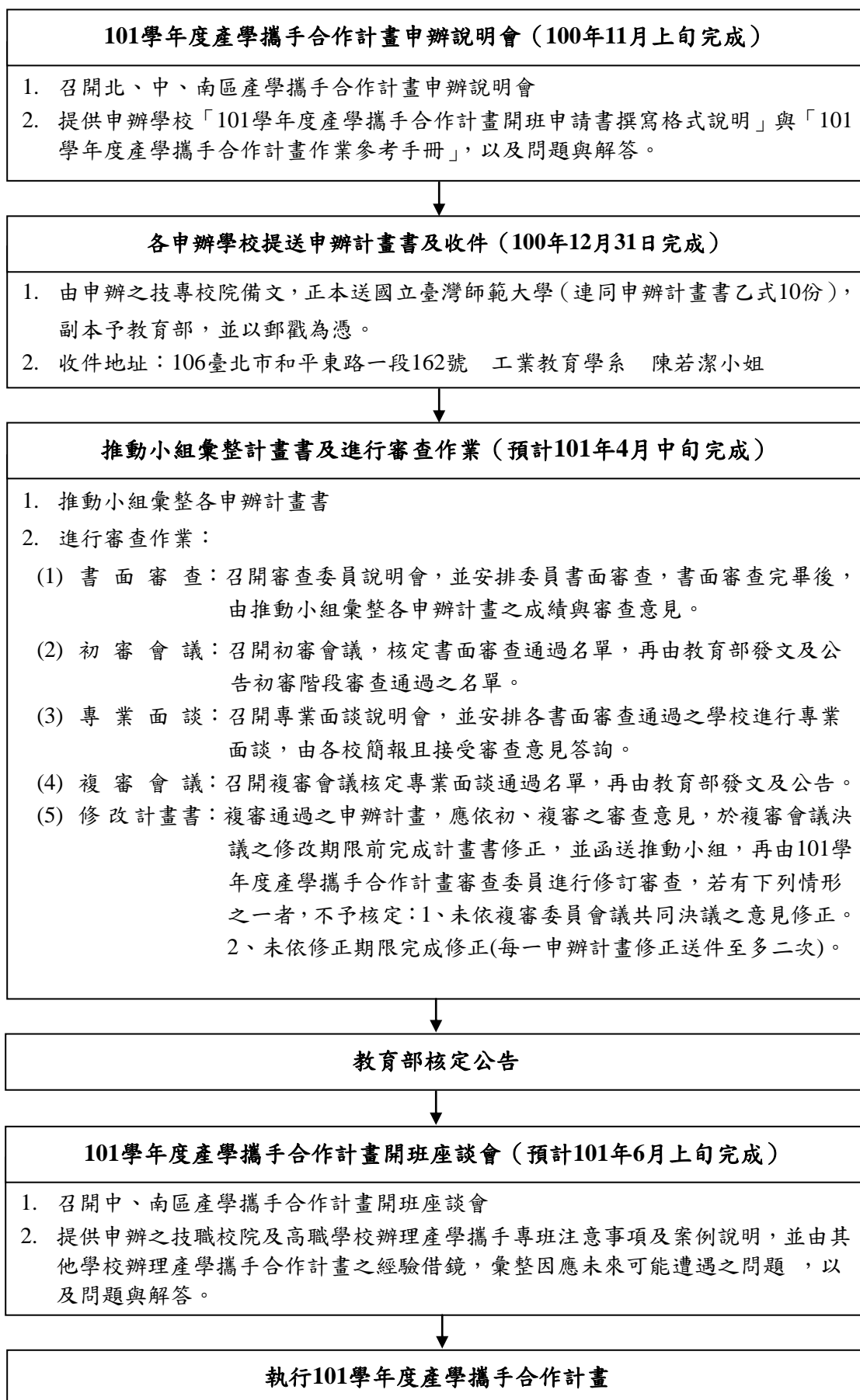
表 2-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工作時程表

編號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分工					
				教育部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技專校院	高職學校	(職訓中心)	合作廠商
1	100 年 10 月下旬	發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增列辦理類科		√	√				
2	100 年 11 月上旬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	1. 教育部發函技專校院、高職學校參加申辦說明會 2. 教育部辦理說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流程及開班申請書撰寫相關格式資料	√	√	√	√	√	√
3	100 年 12 月下旬	申辦學校研擬計畫書	技專校院、高職學校及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共同研擬申辦計畫書，再由技專校院依時限提報計畫書			√	√	√	√
4	101 年 1 月下旬	第一階段審查【書面審查】	1. 遴選審查委員，辦理書面審查 2. 召開審查委員初審審查說明會，並安排委員書面審查 3. 推動小組逕行將各校申辦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書面審閱	√					

編號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分工					
				教育部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技專校院	高職學校	(職訓中心)	合作廠商
			4. 初審審查完畢後，由推動小組彙整各申辦計畫之成績與審查意見						
5	101 年 2 月中旬	初審會議	1. 召開初審會議，核定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2. 教育部發文及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	√				
6	101 年 3 月上旬	第二階段審查【專業面談】	1. 召開專業面談審查說明會，並安排初審通過之學校進行專業面談，由各校簡報且接受審查委員答詢	√	√	√	√	√	√
7	101 年 3 月中旬	複審會議	1. 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專業面談通過名單 2. 教育部發文及公告複審通過名單	√	√				
8	101 年 4 月中旬	複審通過專班修改計畫書	1. 複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應依據初審、專業面談及複審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將計畫書修改完成，函送推動小組 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委員進行修訂審查，每一計畫至多送件二次為限。	√		√	√	√	√
9	101 年 4 月下旬	教育部公布核定通過名單	教育部發文及公告下年度申辦計畫通過名單	√					
10	101 年 3 月至 5 月	合作廠商評估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市政府教育局)		√		√	√	√

編號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分工					
				教育部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技專校院	高職學校	(職訓中心)	合作廠商
			對合作之廠商進行評估						
11	101 年 4 月至 8 月	學校辦理招生及宣導工作		√		√	√	√	√
12	101 年 5 月底前	技專校院函報招生辦法		√		√			
13	101 年 6 月上旬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座談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核定通過學校須派員參加，並邀請合作廠商一同參與 2. 依區域分中、南區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座談會 3. 推動小組彙整相關注意事項及案例說明 4. 邀請辦理此計畫之優秀學校提供經驗分享及借鏡，彙整因應未來可能遭遇之問題，以及問題與解答 	√	√	√	√	√	√
15	102 年 4 月至 5 月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訪視		√		√	√	√	√
16	102 年 8 月 31 日	辦理經費核結		√		√	√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執行流程圖



【第三部分】

申辦及審查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撰寫格式及表件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

【撰寫格式與表件】



辦理學校/機構

【技專校院】

【高職（五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區職訓中心【採四合一單位填寫】

專班名稱： 專班

合作產業與類別

特殊類科或嚴重缺工產業

模具 精密機械 精密加工 航海 航空維修
 遊艇 半導體 紡織 服裝 表面處理

政府提倡新興產業

綠色能源 觀光旅遊 生物科技 文化創意 精緻農業

其他產業（不含醫療照護產業）

_____ 類

開班及入廠規劃期程

高職（五專）階段：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學生預定第一次入場時間： 年 月

技專銜接：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學生預定入廠時間：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附錄資料檢核表

開班申請書檢附附錄項目		申辦送件學校(技專) 自我檢核是否檢附			審查單位收件初審 文件是否檢視齊全			備註
		是	否(原因陳述)		是	否(補充註記)		
1	高職、技專及合作廠商共同協調會議紀錄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辦理者，應含勞委會職訓局職訓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
2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							
3	產學攜手合作同意書							
4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或草案)							
5	產學攜手合作教育訓練契約(或草案)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辦理，應含職訓中心書面相關訓練契約
6	合作廠商商工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商工登記資料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查詢並列印頁面，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7	合作廠商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							消安、建安及工安相關檢核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8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1 學年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書表與評估資料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則須檢附職訓中心辦理合作廠商甄審資料文件；高職階段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合作模式之學校，須檢附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書表與評估資料；若為免評估者，則須檢附免評估證明文件影本
9	高職階段合作廠商之學校自我評估表							高職階段非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合作模式之學校須檢附
10	技專階段合作廠商之學校自我評估表							與高職階段之合作廠商相同；且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通過者可免附
11	合作廠商主要設備一覽表							

附註：

1. 本表所載之附錄資料，申辦單位應於申辦時檢附，若未檢附者，請述明原因，受理單位轉送審查委員檢視參酌。
2. 除附錄所述之文件資料外，各申辦學校有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文件資料，可提供審查委員參考者，請於項目欄補列敘明。
3. 高職階段非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合作模式之學校，合作廠商之學校自我評估表請參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之建教合作廠商自我評估表。
4. 技專階段與高職階段之合作廠商不相同者，其技專階段合作廠商之學校自我評估表請參考高職學校建教合作廠商自我評估表。

技專校院填表人(簽章):

技專校院主管(簽章):

技專校院會計(簽章):

技專校院校長(簽章):

【學校基本資料】

壹、高職學校：○○○（全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職優質化補助：99 學年度已獲補助；100 學年度已獲補助；無

學校地址：_____

開班所屬學制及班級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已核定班級): <input type="radio"/> 普通班 <input type="radio"/> 建教合作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 (已核定班級): <input type="radio"/> 日間上課 <input type="radio"/> 夜間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辦理之科別/年級/班數	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年級，申請__班 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年級，申請__班，共計__班__名學生 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年級，申請__班	
計畫之運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模式 (高職、技專、合作廠商)	<input type="radio"/> 3+4 (高職+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合一模式 (高職、職訓中心、技專、合作廠商)	<input type="radio"/> 3+2 (高職+二專) <input type="radio"/> 3+2+2 (高職+二專+二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教學模式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輪調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廠商評估方式 本項各校應依辦理模式 按相關法規訂定方式辦理 (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納入建教合作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評後，建立訪評報告並存查 (包含實習式或其他)	
已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經歷	9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專班名稱：_____年級：____) (專班名稱：_____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專班名稱：_____年級：____) (專班名稱：_____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 學年度本校申請合作之全部技專校院	【本計畫合作技專校院】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其他計畫合作技專校院】 校名：_____，班別：_____ 校名：_____，班別：_____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註：1.採 5+2 模式 (五專+二技) 者，請學校填寫技專校院表格，請勿填高職學校表格。

2.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教學模式如採建教合作班者，請學校勾選輪調式或階梯式；非建教合作班者，請學校勾選實習式或其他 (須加註說明)，並皆須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之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辦理。

貳、技專校院：○○○（全銜）

開班所屬學制及班級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五專 ○二專 ○二專+二技 ○二技 ○四技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二專 ○二專+二技 ○二技 ○四技 ○在職專班 ○其他_____
申請系(科)/班數	_____系(科)	共計_____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採用之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輪調式：3 個月在校學習、3 個月在廠工作 ○ 三明治式：6 個月在校學習、6 個月在廠工作 ○ 階梯式：學生於高年級階段在廠工作 ○ 實習式：寒暑假及學期中，安排在廠實習 ○ 其他模式：_____ 若採其他模式請敘明工作、上課及休息天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 421 制：採每週工作 4 天、上課 2 天、休息 1 天 ○ 211 制：採工作 2 天、上課 1 天、休息 1 天（循環模式） ○ 其他模式：_____ 若採其他模式請敘明工作、上課及休息天數： _____
簡述採用前項合作模式之考量原因		
學費收費項目及每學期概約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_____元/節，計_____節/學期）：合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元	
已開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經歷	9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專班名稱：_____年級：_____） （專班名稱：_____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專班名稱：_____年級：_____） （專班名稱：_____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 學年度本系申請合作全部高職階段	【本計畫合作高職階段】 校名：_____ 校名：_____ 【其他計畫合作高職階段】 校名：_____, 班別：_____ 校名：_____, 班別：_____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註：1.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班(專班)為原則。

2.採「五專+二技」及「高職+二專+二技」者，不同學制之技專校院須分開填寫本表件。

【勞委會職業訓練中心基本資料】

職業訓練中心名稱：○○○○

訓練項目	
訓練技術	
提供實作 機具設備	
高職學生（二年級）於 職訓中心之教學模式	每週訓練（技術）課程____天；日間____節，夜間____節 每週課堂（學科）課程____天；日間____節，夜間____節 共休息____天
在校上課時間	一年級：每週課程____天；日間____節，夜間____節 三年級：每週課程____天；日間____節，夜間____節
實習課程師生比	1.擔任任教及輔導相關訓練師資員額數： 2.學生數： 3.師生比：
高職學生（二年級）於 職訓中心 住宿及膳食費用	職訓中心提供學生住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學生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職訓中心提供學生膳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膳食學生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高職學生（二年級）於 職訓中心之作息方式	
職訓中心任教教師資格	正訓練師：____位 副訓練師：____位 其他：____位
101 學年度合作之技專 校院與高職階段	技專校院：____，高職學校：____，班別：____ 技專校院：____，高職學校：____，班別：____ 技專校院：____，高職學校：____，班別：____
規劃之合作廠商	廠商名稱：____，實習所在縣市：____ 廠商名稱：____，實習所在縣市：____ 廠商名稱：____，實習所在縣市：____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註：計畫之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高職、職訓中心、技專、合作廠商）辦理，須填寫本表件。

【廠商基本資料】本計畫合作廠商共○家，基本資料如后：

廠商(1)名稱：○○○

分店名稱(無者免填)：○○○

合作廠商地址				
學生實際工作廠(店家)址				
主要產品與服務				
資本額/營業額	(以萬元呈現)	員 工 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工廠登記證號		產學合作技術容量 可提供開班科別、崗位人數		
本計畫預計在廠(場)實習(工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端學生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端學生____人	目前在廠(場)開班科別之高職技術生人數		
職場安全措施				
產學合作訓練條件	1.高職階段可培養之技術內涵			
	2.技專階段可培養之技術內涵			
提供學生之福利措施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福利措施；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福利措施；包括：_____			
產學合作經歷	學年度	合作技專	合作高職	職訓中心
	100			
	99			
	98			
	97			
	96			
101 學年度本廠商其他計畫合作之技專校院與高職學校	【其他計畫合作技專階段】 校名：_____，班別：_____ 校名：_____，班別：_____ 【其他計畫合作高職階段】 校名：_____，班別：_____ 校名：_____，班別：_____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註：1.每一廠商(含連鎖店之分店)須各填寫1頁，本表可依產業廠家數適量增加頁數。

2.連鎖店之分店，須以學生實際工作之地點填寫廠(店家)址及該分店主要產品與服務項目。

目 錄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附錄資料檢核表	20
【學校基本資料】	21
【勞委會職業訓練中心基本資料】	23
【廠商基本資料】	24
壹、現況與背景分析	27
貳、計畫目標	27
參、合作機制	27
肆、具體措施	29
一、招生與升學機制	29
二、課程規劃	30
三、職場實習	33
四、學生輔導	35
五、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37
伍、經費需求	38
陸、預期成效	40
柒、附錄	40

表目錄

表 1	○○高職階段（含職訓中心）及○○技專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之系科課程及產業實務內涵關聯說明.....	28
表 2	高職階段、技專階段規劃課程預期達成之目標	30
表 3	○○高職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表	30
表 4	○○技專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表	31
表 5	高職學校階段、技專階段、合作廠商（、職訓中心）職場課程之銜接架構表.....	32
表 6	學生各學習階段職涯工作任務規劃.....	33
表 7	○○技專階段職場學習學分採計統計表.....	34
表 8	學生職場實習輪調時程表.....	35
表 9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高職階段（、職訓中心）、技專階段任教師資表.....	35
表 1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合作廠商任教師資表.....	36
表 1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輔導人員名冊.....	36
表 12	101 學年度○○高職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規劃表.....	38
表 13	○○學年度○○技專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規劃表.....	38

壹、現況與背景分析

- 1.請分段落撰述申辦本計畫，以提供審查辦理本計畫合作之必要性：
 - (1) 申辦相關產業與合作學校之現況及關聯性。
 - (2) 申辦背景與動機。
- 2.與本計畫無關之敘述請切勿列入。
- 3.撰述內容以明確、清晰為主，並得以圖表說明。
- 4.本項撰述請勿超過2頁。

貳、計畫目標

- 1.請分段落撰述：
 - (1) 申辦本計畫之推動重點項目。
 - (2) 本計畫分別對高職階段、技專階段、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學生等，所欲達成之目標。
- 2.請以標題條列式表示。
- 3.本項撰述應與計畫書內容【陸、預期成效】相符應。

參、合作機制

請分段落撰述：

- 1.填寫表 1 描述「申辦高職階段之科別學習內涵」、「技專階段科系學習內涵」與「不同階段合作廠商技術實務需求」之關聯對應，以明確釐清本計畫申辦合作對象之適切性。
- 2.請撰述計畫執行過程中，高職階段、技專階段及各合作廠商(、職訓中心)間之合作運作機制，並規範各方相互之權利與義務，以及各單位聯絡人、通訊。
- 3.撰述依規定所組織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及分工架

構，並訂定計畫合作之合約書，其中應敘明高職階段、技專階段合作時，當產學合作之技術容量（可提供崗位人數）異動時，廠校的應對措施。

4. 訂定以學生學習為主之高職階段、技專階段、及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各方產學合作相關之推動權責義務及教育責任。

表 1 ○○高職階段（含職訓中心）及○○技專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之系科課程及產業實務內涵關聯說明

高職（含職訓中心） /五專辦理科別	技專階段辦理系列	合作廠商名稱	合作廠商 主要生產項目
關聯說明	學習/實務內涵		培養/需求技術
	1. 高職（含職訓中心）或五專與技專階段間之系科屬性內涵關聯性描述。		1. 高職（含職訓中心）或五專與技專階段間培養之系科技術層次區別程度。
	2. 合作廠商實務工作內涵與高職（含職訓中心）或五專課程內涵之關聯性描述。		2. 高職（含職訓中心）或五專培養之技術能力與合作廠商於本合作階段需求技術程度之關聯。
	3. 合作廠商實務工作內涵與技專階段辦理課程內涵之關聯。		3. 技專階段培養之技術能力與合作廠商於本合作階段需求技術人才之關聯。

註：本表填寫至多以不超過 1 張 A4 大小為原則；每一合作廠商須分別填寫。

肆、具體措施

- 1.本項撰述之「具體內容」係針對申辦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階段、技專階段、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分別就「招生與升學機制」、「課程規劃」、「職場實習」、「學生輔導」、「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等，敘述實施之策略與內涵。
- 2.「配套措施」則為各計畫為落實達成計畫目標時，按不同之具體內容所分別訂定之相關辦法、要點等。
- 3.本計畫申辦相關具體內容之表件資料，各校除按本申請書所例舉之格式範本之表件描述外，並得視申請具體內容增加相關之表件。

一、招生與升學機制

（一）具體內容

請分段落撰述：

- 1.本計畫高職階段之招生對象、入學方式等。
- 2.本計畫技專階段之招生對象、參與本計畫高職階段學生升學該技專校院之甄選機制等。
- 3.應明訂技專校院招生本計畫人數以每班 50 人為限，且該班除招收合作之高職階段之學生外，亦可招收其他高職學生，惟其員額不得超過 30 %。
- 4.本計畫應明訂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共同參與高職階段、技專階段招生入學之甄選作業，且招收對象應符合相關入學法令規定。
- 5.敘明本計畫辦理班別應依各開班所屬之學制，衡酌學生在校時間，明確釐清收取之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等費用（高中職學校應依各學制所公告收費標準辦理）。

（二）配套措施

研訂配合本計畫招生入學及升學相關時程、機制等具體內容，並訂定實施之辦法、要點；如○○高職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修訂學校辦理招生作業之相關要點、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等。

二、課程規劃

(一) 具體內容

1. 申辦規劃之課程在不同階段時，各學年預期達成之目標，如表 2 所示。

表 2 高職階段、技專階段規劃課程預期達成之目標

高職階段規劃課程達成之目標		技專階段規劃課程達成之目標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註：1. 本表以 3+4 為例，各申辦計畫採「3+2」、「3+2+2」、「5+2」者，得自行依範例酌予調整。

2. 職訓中心規劃課程達成之目標，請填寫於高職學校階段第二學年中。

2. 撰述辦理本計畫專班課程規劃之表件說明：

(1) 依表 3 格式於申請書填寫「○○高職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表」。

(2) 本計畫高職階段參與班級之應修習畢業學分數，同原辦理班級屬性之畢業學分數。

表 3 ○○高職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領域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小計									
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分										
		小計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校訂科目	學分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小計									
選修	學分										
		小計									
校訂科目合計											
合計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綜合活動								
每週教學總節數											

註：職訓中心之課程規劃須另檢附課程規劃表，訓練課程須依職業訓練局課程規範之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其課程規劃表內容須包含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專業術科及其他等課目之安排。

(3)依表 4 格式於申請書填寫「○○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表」。

(4)本表依合作計畫之年限得酌增表件，應修習之畢業年級、學分數，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表 4 ○○技專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表

屬	修	選	第一學年	修	選	第二學年	註備
---	---	---	------	---	---	------	----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基礎課程													
通識課程													
小計													
專業課程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小計													
合計													

(5)依表 5 格式於申請書填寫「高職學校階段、技專階段、合作廠商(、職訓中心)職場課程之銜接架構表」(表內之相關內容僅供申辦學校填寫參考)。

表 5 高職學校階段、技專階段、合作廠商(、職訓中心)職場課程之銜接架構表

類別	高職階段						技專階段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校	A	製圖實習 I	製圖實習 II	電繪實習 I	電繪實習 II	3D 電繪實習 I	3D 電繪實習 II	工程製圖	設計製圖 I 產品設計實務	設計製圖 II 專業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設計 CAD
	B	機械基礎實習 I	機械基礎實習 II	車工實習 I	車工實習 II	銑床實習	精密機械實習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電腦輔助製造 CAM	電腦輔助工程 CAE
廠商	A	職場實習 I	職場實習 II	職場實習 III	職場實習 IV	職場實習 V	職場實習 VI	產業實務實習 I	產業實務實習 II	產業實務實習 III	產業實務實習 IV
	B	職場實習 I	職場實習 II	職場實習 III	職場實習 IV	職場實習 V	職場實習 VI	產業實務實習 I	產業實務實習 II	產業實務實習 III	產業實務實習 IV

類別	高職階段						技專階段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 註：1.本表以3+2為例，各申辦計畫採「3+4」、「3+2+2」、「5+2」者，得自行依範例酌予調整。
 2.本表以「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之課程規劃為例，各校填寫應依照實際規劃之職場課程填寫。
 3.學校課程應規劃「高職階段」、「技專階段」縱向之銜接科目。
 4.合作廠商規劃課程應註記「職場學習」、「產業實務實習」之縱向銜接順序。
 5.課程規劃應兼顧高職階段與職場實習、技專階段與產業實務實習之橫向銜接，以明確本計畫課程規劃之銜接架構。
 6.須另表說明職場實習 I-職場實習 VI，與產業實務實習 I-產業實務實習 IV 之課程內容。

(二) 配套措施

撰述辦理本計畫專班規劃調整高職階段、技專階段、合作廠商職場相關課程訂定之規範要點、辦法及訂定不同學校階段間、廠校間課程銜接之規範。

三、職場實習

(一) 具體內容

請分段落撰述：

- 高職階段、技專階段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規定職場實習內容（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和職場實習內容須具相關性，否則不得採計學分）、職場工作崗位輪調、成績考核辦法、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職場晉升進路等。
- 請繪製廠商部門單位組織架構圖或職位架構圖。
- 請填寫表 6 之學生在合作廠商職涯工作任務規劃。

表 6 學生各學習階段職涯工作任務規劃

合作廠商	學校	部門規劃	崗（職）位規劃	職場應具備技術能力	主要學習內容
	高職階段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作廠商	學校	部門規劃	崗(職)位 規劃	職場應具備 技術能力	主要學習內容
	技專階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畢業後				

註：本表以「3+4」合作為例，各計畫依合作模式自行調整，並請按合作廠商分別單獨填寫，每一合作廠商至多不超過1張A4大小。

4. 依表7格式於申請書填寫「○○技專階段職場學習學分採計統計表」(表內之相關內容及數據僅供申辦學校填寫參考)。

表7 ○○技專階段職場學習學分採計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職場學習內容				核定採 計學分	備註
				職場工作		補充訓練			
				是否 辦理	時數 (hr)	是否 辦理	時數 (hr)		
101	1	產業實務實習 I		✓	280	✓	20		
101	2	產業實務實習 II		✓	280	✓	20		
職場採計校訂總學分數				核定採計總學分數					

5. 運作方式採「三合一模式」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之高職，應另提本申請書附錄第8項所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1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書表及評估資料」，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核定為免評估者，則須檢附免評估證明文件影本；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辦理之高職應檢附職訓中心辦理合作廠商甄審資料文件。

(二) 配套措施

請撰述辦理本計畫專班規劃於廠商職場實習之相關職場實習計畫、成

績考核辦法，並分別按高職階段、技專階段訂定規範採計職場實習之相關辦法、要點。

四、學生輔導

(一) 具體內容

- 1.本項應撰述學生於職場之學習輔導、適應輔導措施，以及學生在不同階段學校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進路輔導措施。
- 2.本計畫如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辦理，或學生職場實習時間須輪調者，須依表 8 填寫學生職場實習輪調時程表。

表 8 學生職場實習輪調時程表

日期	輪調人數	事業單位名稱	備註

- 3.撰述辦理本計畫專班師資除既有之高職階段、技專階段師資外，職訓中心教學及輔導訓練師資、職場師資及輔導人員規劃之表件說明：

(1)依表 9 格式於申辦計畫中填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高職階段(、職訓中心)、技專階段任教師資表」。

表 9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高職階段(、職訓中心)、技專階段任教師資表

階段	姓名	教授科目	畢業最高學歷及系所	合格教師證字號/ 技術教師證字號	聘任別 (請勾選)	
					專任	兼任
高職階段						
職訓中心						

技專階段						

(2)依表 10 格式於申請書填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合作廠商任教師資表」。

表 1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合作廠商任教師資表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任教科目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 職業證照字號
1						
2						
3						
4						

(3)依表 11 格式於申請書填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輔導人員名冊」。

表 1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輔導人員名冊

合作廠商：			合作系（科）別：	
階段	職稱	姓名	學歷	簡歷
高職階段				
技專階段				
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			合作系（科）別：	
階段	職稱	姓名	學歷	簡歷
勞委會 ○區 職訓中心				

註：不同廠商應分表填寫。

（二）配套措施

請撰述針對合作計畫師資遴聘運用訂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法。

五、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一）具體內容

- 1.請撰述高職學校階段，學生因喪失學籍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職場學習課程者之休（復）學、轉班（廠）、轉學等具體輔導內容。
- 2.請撰述學生通過本計畫技專入學甄試，未註冊就讀前，基於生涯進路規劃得申請放棄繼續本計畫技專階段學習之具體輔導內容。
- 3.請撰述學生於技專階段因喪失學籍或特殊因素，無法繼續本計畫規劃之學校、職場學習課程者之轉班、轉學等具體輔導內容。

（二）配套措施

請撰述本計畫參與之學生於高職學校階段、技專階段，因故未能繼續參與本計畫進修課程，訂定相關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配套措施、辦法或要點。

伍、經費需求

撰述辦理本計畫專班經費需求之表件說明：

- (1) 依表 11 格式於申請書填寫 101 學年度○○高職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規劃表。

表 12 101 學年度○○高職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規劃表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價	經費		說明
				補助金額	配合款金額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總計：_____元 補助金額：_____元 配合款：_____元						<u>各校應編列</u> <u>至少 10%配合款)</u>

- 註：1.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各校應依「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規定，編列 10%配合款。
 3.本專班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產學計畫承辦
主任（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2) 依表 12 格式於申請書填寫○○學年度○○技專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規劃表。

表 13 ○○學年度○○技專階段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規劃表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價	經費		說明
				補助金額	配合款金額	
經常門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價	經費		說明
				補助金額	配合款金額	
小計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總計：_____元 補助金額：_____元 配合款：_____元						<u>各校應編列 至少 10% 配合款)</u>

- 註：1.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各校應依「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規定，編列 10% 配合款。
 3.本專班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產學計畫承辦
主任(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陸、預期成效

本項撰述應符合計畫目標之撰述，並具有指標性檢核功能。

柒、附錄

本項應依照計畫書陳述內容，並按 **10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書暨附錄資料檢核表**彙整相關文件資料納入，以提供計畫書審查檢證，應包含：

- (1)高職、技專、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共同協調會議紀錄。
- (2)產學攜手合作同意書。
- (3)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或草案。
- (4)產學攜手合作教育訓練契約或草案（職訓中心書面相關訓練契約）。
- (5)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組織及章程。
- (6)合作廠商商工登記資料（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查詢並列印頁面，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7)合作廠商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影本（消安、建安及工安相關檢核文件影本；特殊產業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8)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01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書表及評估資料，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核定為免評估者，則須檢附免評估證明文件影本（運作方式採四合一模式，則須檢附職訓中心辦理合作廠商甄審資料文件）。
- (9)高職階段合作廠商學校自評之評估表(高職階段非採輪調式或階梯式合作模式之學校須檢附)。
- (10)技專階段合作廠商學校自評之評估表（與高職階段之合作廠商相同；且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通過者可免附）。
- (11)合作廠商主要設備名稱與數量一覽表。

【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審查作業說明

本計畫進行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作業，區分前置作業與審查作業兩階段及審查指標，其說明如下：

壹、前置作業

包含發展及公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表件，研定審查作業規範相關文件。

貳、審查作業

包含接受申辦收件，以及相關審查作業、函送審查結果建議名單等。

一、審查對象

本計畫審查對象為101學年度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校）及技專校院申請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其中每一申請計畫案之申辦高職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以及辦理之內涵應由技專校院統籌撰寫後，提出申辦。

二、審查機制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按各校提送「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由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由熟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教授或專家、熟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校長或主任、熟悉政府職訓機構作業代表組成），針對各校申辦計畫之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之配合度，及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的程度等四個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2. 各校提送「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皆由兩位審查委員同時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得分70（含）以上者為通過；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中若僅有一位審查委員評定通過，則本申辦計畫書將送交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3. 召開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審查會議。

(二) 初審會議

召開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書初審會議，評定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計畫名單，名單內學校取得參加專業面談之資格。

(三) 第二階段【專業面談】

就通過初審會議之申請計畫，由教育部函知各申辦學校派員參加專業面談，各校進行簡報並接受審查意見答詢。

(四) 複審會議

依初審與專業面談結果遴選優良申請計畫，並由教育部函知複審通過計畫之申辦學校，由通過之申辦學校依初審、專業面談及複審意見修正計畫書。

(五) 修改後計畫書審查

複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應依初、複審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修改期限前完成計畫書修正，並函送推動小組，再由10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委員進行修訂審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1、未依複審委員會議共同決議之意見修正。2、未依修正期限完成修正(每一申辦計畫修正送件至多二次)。

(六) 公布核准通過名單

遴選擇優申請計畫建議名單函送教育部核定公告，並辦理各校申辦計畫之經費補助事宜。

參、審查指標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

包含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之基本資料與附錄資料是否齊全、招生與升學機制、課程規劃、職場實習、學生輔導、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等具體措施之完整程度，以及經費需求預算表等整體計畫之完整性。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包含高職、技專學校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對計畫的支持與配合程度、計畫是否符合三（或四）方需求、三（或四）方在各階段的角色功能為何、經費編列、課程規劃、資源共享，以及學校行政支援等是否具體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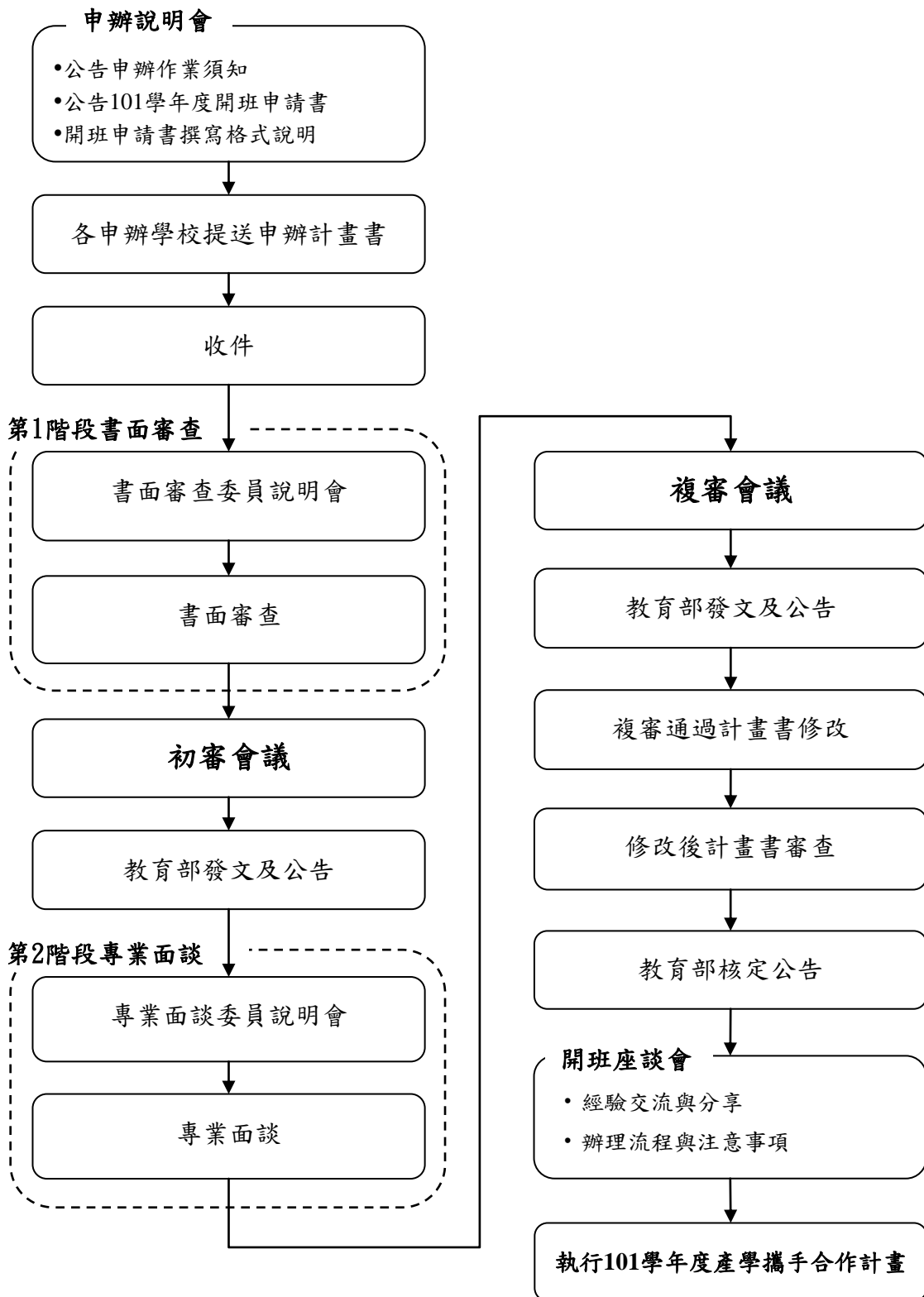
三、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是否符合本計畫之計畫目標。例如：是否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的機會、是否以培養正式員工的目標進行培訓、是否建置產學合作的平台、是否共同規劃高職與技專校院課程之銜接等。

四、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包含計畫是否具延續性、計畫之預期效益具體明確，有效彌補產業人才缺口等。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審查作業流程圖



【第四部分】

相關法規

【壹】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臺技（一）第 096009549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臺技（一）第 096019773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臺技（一）第 098011911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臺技（一）字第 099017073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臺技（一）字第 1000171423C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技專校院。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一）辦理原則：

1. 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
2. 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3. 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4.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5. 每校每系(科) 以核定一班為原則。

（二）運作方式：

1. 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

- (1) 發展 3 加 2（高職加二專）、3 加 2 加 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 3 加 4（高職加四技）或 5 加 2（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 高職、五專採輪調式或階梯式為辦理學制之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惟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

2. 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加職訓中心）：

- (1) 高職階段學校結合職業訓練單位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採高職進

修學校課程，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2) 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3) 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 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或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但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如六大新興產業之醫療照護)，不開放申辦。

五、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審查作業：

(一)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三) 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辦名單。

(四) 複審作業按初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排定，進行專業面談。

(五) 專業面談後召開複審會議，依審查結果擇優通過複審。

(六) 複審通過之計畫，應依初、複審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1. 未依複審委員會議共同決議之意見修正。

2. 未依修正期限完成修正（每個申辦計畫修正送件至多二次）。

(七) 前款計畫依規定完成修正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 計畫經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有調整變動，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七、審查基準：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 (四)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八、經費補助及核撥（銷）：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各校審查通過之產學攜手合作申辦計畫經費補助方式，以核定第一學年補助參與之每校每班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各校每班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2. 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3. 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二) 經費核撥（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2. 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衡量指標評估，擇優選取執行績效良好之學校及合作廠商，進行全國性觀摩活動，作為技職教育特色之宣導，並考量學校實際需求給予獎勵金。
-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三) 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貳】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台技（一）字第 0990173012 號函修正發布

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以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

二、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計畫，須先簽訂「合作同意書」，並於核准開班時簽訂「合作合約書」；正式招生後，合作廠商與學生並應簽訂有關權利義務之「教育訓練契約書」，其中，合約書與契約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方式。
- （二）課程規劃。
- （三）職場實習計畫。
- （四）高職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
- （五）學生輔導機制。
- （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七）其他相關事項。

三、合作技職校院與廠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應共同組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的各項爭議問題。

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各項變更須於三（或四）方合約書（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四、辦理本專班之技職校院應明訂遴選合作廠商的資格，並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評估內容包含營利事業登記、工廠登記、廠商員工數、資本額、營業額、主要產品與服務，及工作場所之機器設備、技術容量、職場安全等，並敘明訓練條件、工作時數、福利、產官學合作經歷等。

五、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資格：

- （一）合作廠商須經登記設立有案，且具有申辦該科（系）訓練或實習設備（施）。

(二) 學生學習場所，須檢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六、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辦理事項：

- (一) 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 (二) 須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辦理。
- (三) 禁止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夜間十時至晨間七時)。
- (四) 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高職學生工作津貼及技專校院學生薪資或工作津貼，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教育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七、本專班課程應由合作的技職校院與廠商(、職訓中心)共同規劃，並強調實務能力之培養，以因應業界發展的實際需要。

本專班採高職與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職與技專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區隔與銜接。

八、本專班之職場實習學分採計：

(一) 高職學校

申辦學校須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或「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二) 技專校院

申辦學校職場實習學分採計之上限應考量職場實習占課程時數比例及領域性質之合理性，於委員會研訂後，並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九、合作技職校院與廠商(、職訓中心)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明訂職場實習內容、職場工作崗位輪調、職場實習場所、職場實習時數、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辦法、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職場晉升進路等。惟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和職場實習內容，須具明顯相關性，否則不宜採計或延長修業年限。

十、參與本專班之技職校院、合作廠商(、職訓中心)應聯合成立「學生甄選委員會」，共同訂定「高職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並正式納入合約；計

畫內容應包含：

- (一) 繼續升學的甄選時間。
- (二)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
- (三) 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 50 名為限。
- (四) 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班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30%。

十一、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 1 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十二、本專班須建置學生輔導機制，於學生至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職訓中心）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的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含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含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十三、辦理本專班的技職學校，應訂定本班學生的「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十四、學校（、職訓中心）應依據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作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津貼。

若合作廠商因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者，學校（、職訓中心）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在校上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報部備查。

十五、技職校院辦理本專班，應依該班之開班學制依同級同類學雜費收費標準，並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得酌減收費標準；高職學校辦理本專班，依當年度各學制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十六、高職學校辦理本專班，除本注意事項外，應依據職業學校相關法規處理相關事宜。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90)會(三)字第 9 0 0 7 1 6 6 4 號 函 核 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20098494 號函修正公布並於 92 年 7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5 0 0 3 7 9 4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6 0 1 3 3 8 9 7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8 0 0 2 1 4 5 4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 9 8 0 2 1 0 4 6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 0 9 9 0 1 9 6 4 5 2 C 號 令 修 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

本要點所稱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四、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或委辦計畫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申請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核定。
- (二) 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補助或委辦案件（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三) 申請補助案件，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 (四) 補助案件分為下列三類，其經核定為部分補助或酌予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 2、部分補助：
 - (1) 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 (2) 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 3、酌予補助：補助金額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
- (五) 委辦案件編列之資本門經費，以購置與委辦計畫有關之特殊性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 五、本部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核定情形，應通知受補助或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部分或酌予)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受補助或委辦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 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之。
 - (二) 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於上開撥付之比例範圍內，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3、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

如請撥資本門經費，則另加填「教育部補助（委辦）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附表二）。

- (三)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六、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按原定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或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列支，不得另立名目。
- (二) 經費之流用：
- 1、各計畫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2、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3、經常門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用至資本門。
- (三) 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1、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2、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3、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 4、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 (四) 委辦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各案決標後修正之經費明細表及契約約定辦理。

- (五) 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六) 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
- (七) 補助及委辦計畫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 (八) 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

七、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二)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八、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除受補助縣市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 (二) 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
 - 1、全額補助：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 2、部分補助及酌予補助：機關間支出分攤表、成果報告、本部

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但受補助之團體或私人免送支出分攤表。

九、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二) 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非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 1、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酌予補助：除特別約定或補助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外，計畫結餘款無需繳回。
 - 4、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十、委辦案件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其後續相關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提經費明細表：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之案件，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 (二) 契約之訂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之案件，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三) 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由受委辦單位保管備查為原則。
- (四) 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 (五) 計畫結餘款之處理：依契約約定，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六) 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二)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

十一、委辦案件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二) 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1、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二)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2、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三) 計畫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1、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結餘款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2、除前目以外，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三、各受補助及委辦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肆】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04947 號函

- 一、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高級中等學校日校正規班及實用技能班之職業類科，其師資、設備齊全者，得與相關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以下簡稱本班）。
- 三、建教合作機構符合左列情形，始得參與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
 - （一）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於招生前一年的九月底之前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具有該科訓練或實習設備。
 - （三）參加勞工保險。
 - （四）免費提供學生住宿。
 - （五）無惡性將學生退廠紀錄。
- 四、建教合作機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該機構相關部門技術員工四分之一；個別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 五、學校申請辦理本班，應先覓妥建教合作機構，經學校自評符合申辦要件者，於學期前七個月檢具左列各項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評估合格，始准以「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的名義辦理招生。

各校申辦本班應檢具資料如左：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課程調整計畫。
 - （三）採計學分的成績考核計畫。
 - （四）技術生訓練計畫。
 - （五）技術生輔導計畫。
 - （六）建教合作教育合約書。
 - （七）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
 - （八）評估書表（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 （九）其他相關資料。
- 六、本班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技術生，在學校接受教育，並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技能教育訓練。學校教育與建教合作機構教育訓練以兩班為單位實施輪調，輪調期間一至三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決定之。
- 七、學校招收本班學生，應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在校內實施一二〇至二四〇小時基礎訓練，使其具有該科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各校實施基礎訓練，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採計學分。但缺曠課達三分之一者，不得授予學分。

八、本班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訓練期限。
- (二) 訓練(工作)時段。
- (三) 訓練計畫。
- (四)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 (五) 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 (六) 住宿及輪調往返交通費之提供。
- (七) 勞動基準法對技術生之保障條款
- (八)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九、學校申辦本班時，准予將原編制一班改編甲、乙兩班，應各設導師一人，負責指導與管理該班學生。

公立學校辦理本班得增加一位教師，但不實聘。其所增加之人事費用，以代課方式行之，停辦時應即恢復原編制。

十、本班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為配合實際狀況，得依教育部訂頒之課程標準，作百分之二十彈性調整。

十一、本班寒暑假上課期間，該班導師每週另支給三小時鐘點費報酬，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十二、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學校應每週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技術生技能訓練情形，查核「技術生訓練週記」、「技能訓練進度表」及相關部門輪調，並考核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學校得按實際赴建教合作機構週數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費酬勞。

上述學分之採認，由各校依照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辦理。

十三、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技能訓練人員，負責技術生技能訓練，確實依據技術生訓練計畫輪調工作崗位，並將訓練情形記載於「技能訓練進度表」。

十四、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輔導人員，會同學校訂定「技術生輔導辦法」，作為輔導之依據，並加強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以達成輔導之功能。

十五、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學校應定期或必要時指派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協助建教合作機構依照「技術生輔導辦法」輔導技術生，使技術生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

十六、學校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應檢視學生住宿環境、瞭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反應建請建教合作機構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前項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學校依照「國內出差旅

費規則」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十七、建教合作機構應負擔左列之經費：

- (一)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之津貼應依訓練契約發給。
- (二)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住宿與輪調往返交通費。
- (三) 新生基礎訓練之部分經費。
- (四)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該辦理勞工保險，在學期間辦理團體保險，並負擔保險費。
- (五) 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標準計算。
- (六) 有關訓練時間、休息、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八、本班技術生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百分之四十，建教合作機構負擔百分之二十。

十九、學校應組成輪調式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成員由學校實習、教務、訓導(學務)、輔導、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代表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兼任之(校長為當然召集人)，負責聯繫、協調左列事項：

- (一) 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
- (二) 技術生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
- (三) 技術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 (四) 技術生在廠(店)適應不良之處置。
- (五) 技術生違反廠規之處置。
- (六) 技術生訓練契約之解除。
- (七) 建教合作機構、停工、歇業，有關技術生安置之協調。
- (八) 其他有關本建教合作須協調之事項。

二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各建教合作機構所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學校應於學生分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改善完成，並函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備。

二十一、建教合作機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連續二年一等者，可免評估一年，經再評估又獲得一等者，次年可再免評估一年。

二十二、建教合作機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結果，連續二年均為一等，或連續三年均在二等以上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伍】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04947 號函

- 一、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高級中等學校日校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或職業學程，為提供就業前準備教育，得與相關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以下簡稱本班）。
- 三、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係指，一、二年級在學校接受基礎教育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專職教育。
- 四、學校辦理本班，應於一年級上學期課程結束後，針對有就業傾向之學生，規劃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供學生選讀。
- 五、本班課程配合專職教育需要，得在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時數參考表，依課程架構原則做學年間課程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配合課程之實際需要，得在校內排課實施。
上述寒暑假期間調整在校內實施課程教學，不得向學生額外收取學雜費或輔導費用。
- 六、學校辦理本班，應選擇行業經營穩定、合法立案、開業滿三年以上，有心培養該行業人力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之。
- 七、學校對於擬參與階梯式建教合作機構應先辦理自行評估，評估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安全衛生符合規範。
 - （二）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該建教合作機構員工四分之一。
 - （三）每家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分配不得少於三人。
 - （四）具有該科訓練或實習設備。
 - （五）參加勞健保。
 - （六）免費提供宿舍。
 - （七）符合第六點之條件。
- 八、學校應於本班三年級學期前七個月，檢附左列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評估合格，始准將學生送到該建教合作機構實習。
學校申請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應檢具左列資料。
 - （一）階梯式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課程調整計畫。
 - （三）採計學分的成績考核計畫。
 - （四）技術生訓練計畫。
 - （五）技術生輔導計畫。
 - （六）建教合作教育合約書。
 - （七）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

- (八) 評估書表（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 九、本班學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應由學校會同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至少四十小時職前訓練，其課程應包含該行業之專業知識、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識。有關訓練經費，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負擔。
- 十、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 (九) 訓練期限。
 - (十) 訓練（工作）時段。
 - (十一) 訓練計畫。
 - (十二)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 (十三)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 (十四) 住宿及往返學校交通費之提供。
 - (十五)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 十一、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每學期應至少三次返校，每次兩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輔導。
- 十二、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學校應每週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技術生技能訓練情形，查核「技術生訓練週記」、「技能訓練進度表」及相關部門輪調，並考核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學校得按實際赴建教合作機構週數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費酬勞。
- 上述學分之採認，由各校依照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辦理。
- 十三、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技能訓練人員，負責技術生技能訓練，確實依據技術生訓練計畫輪調工作崗位，並將訓練情形記載於「技能訓練進度表」。
- 十四、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輔導人員，會同學校訂定「技術生輔導辦法」，作為輔導之依據，並加強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以達成輔導之功能。
- 十五、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學校應定期或必要時指派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協助建教合作機構依照「技術生輔導辦法」輔導技術生，使技術生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
- 十六、學校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應檢視學生住宿環境、瞭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反應建請建教合作機構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前項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學校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十七、建教合作機構應負擔左列之經費：

- (一)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之津貼應依訓練契約發給。
- (二)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住宿與每學期三次往返學校交通費。
- (三) 共同分擔職前訓練經費。
- (四)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該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負擔保險費。
- (五) 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標準計算。
- (六) 有關訓練時間、休息、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八、學校應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成員由學校實習、教務、訓導(學務)、輔導、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代表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兼任之(校長為當然召集人)，負責聯繫、協調左列事項：

- (九) 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
- (十) 技術生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
- (十一) 技術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 (十二) 技術生在廠(店)適應不良之處置。
- (十三) 技術生違反廠規之處置。
- (十四) 技術生訓練契約之解除。
- (十五) 建教合作機構、停工、歇業，有關技術生安置之協調。
- (十六) 其他有關本建教合作須協調之事項。

十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各建教合作機構所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學校應於學生分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改善完成，並函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備。

【陸】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04947 號函

- 一、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為增進學生吸取職場經驗，得與性質相關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
- 三、學校規劃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各年級實習期間依照左列原則辦理：
 - （一）一年級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二年級除了在假期或寒暑假以外，在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五週為原則。
 - （三）三年級除了在假期或寒暑假以外，在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十二週為限。
- 四、學校規劃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先覓妥建教合作機構，由學校辦理自評符合學生實習需要者。
 - （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提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擬定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
 - （四）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
 - （五）安排學生選課及一般課程補課。。
 - （六）取得選修學生家長同意，並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
 - （七）安排學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實習。
- 五、實習式建教合作機構由學校自行辦理評估，評估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建教合作機構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
 - （二）具有該科相關實習訓練之環境。
 - （三）符合課程實習要求。
 - （四）工作及住宿環境安全衛生符合規範。
- 六、學校安排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以校訂科目為原則；實習內涵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採計學分。有關學分採認，由各校自行依照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辦理。
- 七、在學期中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有關一般課程之補授應在校內實施，至於與規劃實習相關之專業科目，可於建教合作機構內安排時間加強。
- 八、學校擬定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實習科別、年級及學生數。
 - （二）實習起訖期間。
 - （三）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的項目。
 - （四）在建教合作機構各項實習內涵與課程所訂實習單元之學分採

認對照表。

- (五)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學校之輔導與查核學生學習情形。
- (六)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住宿安排。
- (七)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之保險及生活津貼給予。
- (八) 學期中實習之一般課程補授。

九、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合約書，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實習科別、年級及學生數。
- (二) 實習起訖期間。
- (三)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對技術生之輔導責任與分工。
- (四) 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與課程相關之技能訓練及指導之責。
- (五) 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之有關學生技能訓練、休假、保險等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辦理。
- (六)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投保及保費負擔。
- (七) 其他雙方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十、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訓練期限。
- (二) 訓練（工作）時段。
- (三) 訓練內涵。
- (四)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 (五) 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 (六) 住宿及往返交通費之負擔。
- (七) 有關勞基法對技術生的保障。
- (八)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十一、學生分送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仍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技術生不得超過該公司員工四分之一之限制。每一建教合作機構的學生數不得少於三人為原則，該建教合作機構如有同校其他方式之建教合作技術生者，得合併計算。

十二、學生分發於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應建立緊密的輔導作業，訂定「技術生輔導辦法」作為輔導管理的依據，並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

十三、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有無住宿於建教合作機構內，有關輔導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住宿於建教合作機構內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設專人依據「技術生輔導辦法」負責技術生輔導工作，學校並應每天指派

相關科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瞭解技術生學習情形，並協助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

(二) 建教合作機構在學校社區內，學生未住宿者，學校應每天安排相關科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瞭解其實習情形，並與建教合作機構取得密切的聯繫。

(三) 實習期間在外租屋供學生住宿者，學校應指派專人住宿負責管理。

十四、學校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實習，應就每天輔導情形作詳實紀錄，返校提出報告前項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學校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支給差旅費。

十五、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應指派人員指導技術生之實習。

十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依照不同實習期間，申辦程序如左：

(一) 在寒暑假及假日期間辦理者，由各校辦理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合格後，提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二) 在學期中實施五週(含)以內者，應於分發建教合作機構前十五日，檢附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契約草案、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及補授一般課程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 在學期中實施五週以上者，應於學期前二個月檢附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契約草案、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及補授一般課程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之。

十七、本作業規範，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學程及特殊學校綜合職能科準用之。

十八、本作業未規範事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柒】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532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針對有就業傾向之學生，規劃建教合作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建教合作）供學生選讀之建教合作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於本市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階梯式：指一、二年級在學校接受基礎教育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專職教育。
 - （二）實習式：指依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實習或校內專業課程需求，於各年級實施並無學年(期)調整課程架構需求，其實施期限如下：
 1. 一年級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2. 二年級除了假期實施以外，在學期中以五週為原則。
 3. 三年級除了假期實施以外，在學期中以十二週為原則。
- 四、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建教合作：
 - （一）階梯式。
 - （二）實習式。
 - （三）其他：非屬前二項辦理模式者，學校得自訂模式名稱，經本市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 五、學校為辦理建教合作，並配合專職教育需要，得於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各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時數參考表，依課程架構原則做學年（期）間課程調整。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經學校考查合格，得採計為實習科目及校訂專業科目學分。
- 六、採計學分以外課程應於學校實施外，配合建教合作機構於寒暑假期間開設之課程，得於校內排課實施，但不得向學生收取規定學雜費以外或輔導費用。
- 七、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成員由學校實習、教務、學務、輔導、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代表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兼任之（校長為當然召集人），負責聯繫、協調下列事項：

1. 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
 2. 技術生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
 3. 技術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4. 技術生在廠(店)適應不良之處置。
 5. 技術生違反廠規之處置。
 6. 技術生訓練契約之解除與糾紛協調。
 7. 建教合作機構、停工、歇業，有關技術生安置之協調。
- (二) 辦理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作業，評估建教合作機構事項應符合以下項目：
1. 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開業滿三年以上，有心培養該行業人力之機構。
 2.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符合規範。
 3. 具有該科相關實習訓練之環境與設備。
 4. 設置技能訓練人員，負責技術生技能訓練與填列「技能訓練進度表」工作。
 5. 設置輔導人員，負責技術生訓練過程、環境適應與學校、家長聯繫工作。
 6. 技術生人數不超過該建教合作機構員工四分之一。
 7. 每一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分配以二人以上為原則，該建教合作機構如有同校其他方式之建教合作技術生者，得合併計算。
 8. 保障實習三個月以上之技術生於實習期間獲得勞基法規定最低以上工資。
 9. 辦理技術生勞健保，負擔全額費用或經與技術生家長協調同意分攤之部分費用。
 10. 無惡意將技術生退廠紀錄。
 11. 有強制技術生住宿需求者，免費提供安全、衛生之住宿環境。
 12. 每學期返校日，不得列入扣除發給相關費用之依據。
- (三)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核准後辦理：
1. 建教合作計畫書。
 2. 課程調整計畫(非上課時間實施者免備)。
 3. 採計學分成績考核計畫(採計科目以實習科目及校訂專業科目為限)。
 4. 技術生訓練計畫(含技術生訓練週記、技能訓練進度表等資料)。
 5. 技術生輔導計畫。
 6. 建教合作教育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實習科別、年級及學生數。

- (2) 實習起迄期間。
 - (3)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對技術生之輔導責任與分工。
 - (4) 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與課程相關之技能訓練及指導之責。
 - (5) 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有關技術生工作時間、休假、保險等事項，且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辦理。
 - (6)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投保及保費負擔。
 - (7) 其他雙方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7. 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
- (1) 訓練期限。
 - (2) 訓練（工作）時段。
 - (3) 訓練計畫。
 - (4)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 (5) 勞工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 (6) 住宿及輪調往返交通費之提供。
 - (7) 勞動基準法對技術生之保障條款。
 - (8)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8. 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9. 其他相關資料（如：上年度訪視建議改善結果報告等）。
- (四) 學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會同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職前訓練，其課程內容包含該行業之專業知識、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五) 每週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技術生技能訓練情形，查核「技術生訓練週記」、「技能訓練進度表」及相關部門輪調情形，並確實考核據以採計相關學分。學校並得按實際赴建教合作機構人員週數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費酬勞。
- (六) 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本市勞工局備查。
- (七) 定期指派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協助建教合作機構依照「技術生輔導辦法」輔導技術生，使技術生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應檢視學生住宿環境、瞭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反應建請建教合作機構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

前項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學校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 八、實習方式採上課期間實施者，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每學期應至少返校三次，每次兩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輔導。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負擔下列之經費：

- (一)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之津貼應依訓練契約發給，但不得低於公告之最低工資。
- (二)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住宿費。
- (三) 基礎訓練之部分經費。
- (四)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勞工保險及健保費用。
- (五) 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標準計算。
- (六) 有關訓練時間、休息、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建教合作採實習式，並於寒暑假及假日期間辦理，或學期中辦理無涉課程調整、採計學分屬校訂專業（實習）科目者，由學校逕予辦理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合格後，提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含第十點免報本局事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函報本局備查，由本局視需求抽訪考核，考核結果列入下年度審核之評估指標，考核所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學校應即時或於下次學生分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改善完成，並於申請表件提報改善成果報告。

【捌】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98 年 5 月 25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80021018 號函發布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共同規劃建教合作教育計畫，以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場工作觀念與生涯方向，特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於本市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特殊教育相關類科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組成建教合作協調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由學校與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各指定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運作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四、學校應依本作業規範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技術生，辦理如下建教合作教育模式：
 - （一）輪調式
學校申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應以兩班為單位，或將原編制一班改編甲、乙兩班，安排兩班學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實施輪調。輪調期間以一至三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由本局評估決定之。
 - （二）階梯式
係指一、二年級在學校接受基礎教育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專職教育者。
 - （三）實習式
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各年級實習期間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1. 一年級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2. 二年級除了在假期或寒暑假以外，在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五週為原則。
 3. 三年級除了在假期或寒暑假以外，在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十二週為限。
 - （四）其他
學校得依學生需要及辦學特色自訂模式，並報經本局核准後實施。
- 五、學校應與符合下列情形之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 （一）須登記核准設立有案，並經本局評估合格者。
 - （二）符合課程實習需求。

- (三) 具有該科相關實習訓練之環境與設備。
 - (四)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符合規範。
 - (五) 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六) 有強制技術生住宿需求者，免費提供安全、衛生之住宿環境。
 - (七) 無惡意中止學生實習紀錄。
- 六、建教合作事業單位技術生人數，以不超過該事業單位相關部門專職技術員工四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由學校報經本局核准後辦理。
- 七、學校規劃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先覓妥符合學生實習需要之建教合作事業單位，機構內先行自評後，再由合作學校辦理初評。
 - (二) 擬訂建教合作計畫。
 - (三) 與建教合作事業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書。
 - (四) 擬訂學校申辦計畫，報本局核備，計畫內容另訂之。
 - (五) 依規定報本局辦理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
 - (六) 取得學生家長同意，並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
 - (七) 安排學生到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實習。
- 八、本局應對建教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評估，評估作業規範另訂之。
建教合作模式採實習式者，由學校自行評估後，報本局核備。
- 九、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應與建教合作事業單位簽訂合約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合作科別、年級及學生數。
 - (二) 合作起訖期間。
 - (三) 學校與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對技術生之輔導責任與分工。
 - (四) 建教合作事業單位應提供與課程相關之技能訓練及指導責任。
 - (五) 建教合作事業單位應提供有關學生之技能訓練、休假、保險等，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辦理。
 - (六) 學生在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訓練期間投保及保費負擔。
 - (七) 其他雙方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 十、學生分發建教合作事業單位確定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事業單位、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訓練期限。
 - (二) 訓練（工作）時段。
 - (三) 訓練計畫。
 - (四)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 (五) 勞工保險、團體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 (六) 住宿及輪調往返交通費之提供。
 - (七) 勞動基準法對技術生之保障條款。
 - (八)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 十一、建教合作之課程規劃，應依教育部訂頒課程規定做彈性調整，訂定課程調整計畫；並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規劃職場學習課程，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十二、學生在合作事業單位之技能訓練未能達到實習課程標準，或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與學校雙方為強化學校課程與職場實習內容之連結時，合作事業單位應負責自行或委託學校、職訓機構補訓之。
- 十三、為保障學生基本學習權利，學校應依規定核給學分，其畢業學分之採計規定另訂之。
- 十四、學生進入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前，應實施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使其具有該科之專業知識、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識，並於開訓前二週檢送實施計畫函報本局核備。
 - (一) 實施計畫內容如下：
 1. 訓練科別。
 2. 合作事業單位。
 3. 施訓學生人數。
 4. 訓練目標。
 5. 訓練時數。
 6. 訓練期程。
 7. 訓練課程或課程表。
 8. 辦理保險情形說明。
 - (二) 訓練時數：
 1. 輪調式：學校招收新生，應於進入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前在校內實施 120 至 240 小時基礎訓練。
 2. 階梯式：學生進入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前，應由學校會同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辦理至少 40 小時職前訓練。
 3. 實習式：學校依課程需要安排。
 - (三) 各校實施基礎訓練及職前訓練，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採計學分。
- 十五、建教合作事業單位應設置下列人員以推動技能訓練與生活輔導事宜：
 - (一) 技能訓練人員：負責技術生技能訓練，確實依據技術生訓練計畫安排工作崗位，並記載訓練情形。
 - (二) 生活輔導人員：應會同學校訂定技術生輔導辦法，作為輔導之依據，並加強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協同校方指派之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共同輔導技術生，使技術生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以達成輔導之功能。
- 十六、學生在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實習期間，學校得規範學生每學期返校次數或天數，接受學校課程補充教學與輔導。
- 十七、學校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輔導技術生，應瞭解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事業單位之缺失，應請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

十八、建教合作事業單位應負擔下列之經費：

- (一)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事業單位期間之生活津貼應依訓練契約發給。
- (二) 訓練(工作)期間，學生之住宿與輪調往返交通費。
- (三) 職前訓練或新生基礎訓練之部分經費。
- (四) 實施職場學習補充訓練之相關費用。
- (五) 基礎訓練期間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 (六) 訓練(工作)期間，應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與團體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
- (七) 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準用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工資標準之規定。
- (八) 有關訓練時間、休息、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準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十九、學校應負擔下列之經費：

- (一) 得按相關專業教師實際赴建教合作機構訪視或輔導技術生時數支給鐘點費、差旅費等相關經費。
- (二) 寒暑假上課期間，導師每週另支給三小時鐘點費，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 (三) 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 (四) 職前訓練之部分經費。

二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負擔下列之經費：

- (一) 新生基礎訓練之部分經費。
- (二) 補助輪調式、階梯式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所需經費。

【玖】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3707C 號令訂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開班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條件

（一）一般條件

1. 須能配合當地社會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學生來源充足，且畢業生有良好之就業機會。
2. 申請辦理之科別，以日校或進修學校設有相關類科，且師資及設備足以支應，並與區域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相銜接之學程為原則。
3. 符合地方產業需求。

（二）私立學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董事會健全，並按期改選，經本部核定有案。
2. 校長聘任經本部核准有案，且實際在學校處理校務。
3. 預決算按期編報，經本部備查有案。
4. 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本部備查有案。
5. 申請辦理學年度之前三年無重大違失事項。

三、申請程序

- （一）學校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送本部審核。
- （二）學校經本部核准開班者，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報「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送本部審核。經核准開班科別之課程已審查通過者，免再送審。但有修正者，應再送審，並敘明修正處，以利審查。

四、辦理原則

- （一）學校申請辦理科別以實用技能學程十三職群所對應之科別為原則，並應依本部所定課程綱要設計年段式就業導向課程。屬新科別，應歸入適當之職群，並敘明開辦之需求及理由。
- （二）學校應依核定之職群科別、班數及人數招生，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排配班級課表。
- （三）實用技能學程招生方式，依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每班招收人數，國

立學校最高四十五人，私立學校最高五十四人，每班至少招收二十五人，且每班經由輔導分發報到者須達二十人，始得開班。

(四) 申請辦理之科別，以建教合作或產學攜手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計畫書註明，除依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請之科別應與事業單位合作進行學習或參訪。

五、經費：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均免繳學費，學校辦理本學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六、輔導及考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學校，應接受本部之諮詢、輔導及訪視。

【第五部分】

常見 Q&A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合作機制與契約機制

Q1、學校如欲申辦多個專班，其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可否只成立一個？主任委員是否有規定？

Ans：1.一般而言一專班一個合作委員會，因為專班問題皆需透過委員會協商，因此若組織太大恐有不便；但若開設的專班的性質相近，且委員們皆願意配合亦得採成立一個大型委員會方式。

2.由於委員會成員有廠商代表，屬對外性質，因此主任委員為校長較為適當，但並沒有強制規定，學校仍可自由自行審慎評估後決定。

Q2、有合作意願的廠商可否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優合作？

Ans：廠商的選擇方式並沒有限制，公開招標也是很好的方式，只要符合「慎選廠商」這個原則即可，此外仍要注意申請的截止時間。

Q3、五專可否自行以3+2方式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Ans：五專已是一完整學制，因此不適合也無必要辦理3+2的模式，但五專可考慮以5+2（五專+二技）的方式辦理，此外學校本身如有五專及二技的體制，也可自行辦理，但計畫的可行性或完整性仍是審查的重點。

Q4、請問開班委員會的組織與章程，不知道是否有參考的資料？

Ans：參考示例置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站 <http://phsu.ie.ntnu.edu.tw>，各校可逕行參考，然主要內容還是需要學校就本身的考量進行檢核與設立，並沒有標準的範例。

Q5、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的技職學校，雖訂定學生的解約或停止機制，但如果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行產學攜手合作的合作廠商實習部分時，是否可使其繼續就讀原班級，僅就合作廠商那一

部分停止實習？

Ans：在提出計畫書時，應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規劃其計畫整體之完整性。比如可修習那些學分來補足廠商實習的部分，或是透過三（或四）方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立預警機制，研擬其他完整、可行的配套措施來解決解約或停止機制的問題。

Q6、高職學生銜接至技專，因招生不足額，技專辦理停招，原高職學生權益恐受損；又經濟不景氣，合作廠商所能提供實習機會減少或直接退出計畫，該如何因應？

Ans：高職、技專及合作廠商應透過三（或四）方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立預警機制，隨時因應技專銜接班、合作廠商因景氣影響退出計畫等問題，並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隨時告知本部。

Q7、技專校院部分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之模式有哪些？是否具體介紹哪些模式是可以被接受的？

Ans：因合作的廠商不同、需求不同，技專校院部分辦理產學攜手合作所採用的模式並無規範，可以是任何型式的，但需考量其可行性、完整性、政策配合度及預期效益，上述指標將會是計畫審查的重點。

Q8、技專一所學校與兩所高職共同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在高職學校各有其合作廠商及校外實習場所，在簽訂合作同意書或合約書時，是採「技專＋甲高職＋甲合作廠商、技專＋乙高職＋乙合作廠商」分別方式；或「技專＋甲高職、乙高職＋甲合作廠商、乙合作廠商」共同方式提出？

Ans：在此並無規定簽訂方式，應以最能呈現三（或四）方合作模式的方式簽定為佳；因此建議將所有的高職、技專、廠商（、職訓中心）共同簽訂較為適切。

Q9、未成年之技術生於簽訂三方合約或契約書時，其法定代理人是

否需納入共同簽訂？其訓練契約是否亦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Ans：未成年之技術生簽訂合約書、契約書及訓練契約時，其法定代理人需納入共同簽訂。

Q10、計畫核定後，需於多久內簽訂合約書、契約書？

Ans：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計畫，須先簽訂「合作同意書」，並於核准開班時簽訂「合作合約書」；正式招生後，合作廠商與學生並應簽訂有關權利義務之「教育訓練契約書」。

Q11、合作廠商是否應給學生正式員工派令？

Ans：合作廠商應予技專端學生簽署正式之「勞動契約書」或「技術生契約書」。

【貳】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招生與升學

Q1、申請產學攜手合作班是不是往後每年都要再開同樣的新班？

Ans：產學攜手合作是以專班的方式辦理，因此若要再開設新班則需再次進行申請動作，因此並非申請一次每年都需開設同樣的新班。

Q2、技專校院除招收合作高職學校學生外，是否可招收其它高職學生？

Ans：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專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技專校院每班遴選人數**最高以 50 人為限**，且除招收合作之高職階段學校學生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增酌招收非本班合作高職學生，惟其員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之 30%。
亦即合作高職階段學校學生經由甄選升學合作技專校院之人數，以高職端全體畢業生為原則，若有缺額時，始得招收非專班之學生，但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技專端核定人數之 30%。

Q3、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學籍是否可保留？

Ans：依各校規定辦理，並須於招生簡章中明文訂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Q4、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專端專班若招收原高職專班及 30%非原高職專班學生後，仍未滿核定計畫之名額，是否有其他補足缺額之方式？

Ans：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 1 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Q5、弱勢學生需佔多少比例才能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扶助弱勢精神？

Ans：學校擬定招生辦理中宜對於弱勢學生需訂有優先機制即可。

Q6、本計畫對技職學校之好處，及就讀技職學校學生之幫助？

Ans：「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辦理主要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提供高職與技專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對學校而言，與業界合作能據以發展系科本位課程規劃，因應社區發展特色的需求，發揮技職教育辦理之優勢。對學生而言，學習內容結合理論與實務，能夠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

Q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教學模式是否只限制於輪調式或是階梯式？

Ans：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教學模式並沒有限制，如實習式、參觀式或是其他的方式皆可以辦理，但請於申請計畫書內對於教學模式詳細說明，並有完整規劃。

Q2、課程規劃送審通過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若提案修改部分選修課程，是否須報教育部核備或學校自行存查？

Ans：高職部分一定要報部，技專校院部分因尊重大學自主，對課程並沒有強制要求，但計畫審查時會先請專家學者審核課程銜接的部分是否妥當，因此開班後若有調整應報部備查，以保障學生權益及避免衍生不必要的問題。

Q3、技職校院開設此專班後，四年後其畢業生與目前一般生之畢業證書是否相同？若否，如何呈現其畢業證書，以便區隔四技一般生之差異？

Ans：學校可自由決定是否要有所區隔，原則上兩者畢業證書應相同。

Q4、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四技的學生若提前在兩年半修完學分，是否即可畢業並頒發畢業證書？

Ans：在此並無設限，按照學校原有的修業辦法，但配套措施及可行性則要謹慎思考。

Q5、技職校院課程是否可採用 511 制（工作 5 天、上課 1 天、休息 1 天）之模式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ns：學校須考量學生身心健康及學習權益，並需詳細具體敘明如何安排符合一天 8 小時之課程教學，或將修業年限延長。

Q6、核定通過後，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課程或學分是否可再變更？

Ans：不論課程或職場實習學分數如調整時，皆應報部核備並敘明調整的理由，必要時，教育部得另送請審查委員審議。且職場實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可超過 5 學分，至多不可超過 48 學分，其學分核給應同時考量實習時間量及實習之內涵。

Q7、合作廠商輔導教師應達到何種資格才可教授學生？

Ans：合作廠商現場指導人員需為資深且具有指導過技術生者，方可教導學生。

【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職場實習與學生輔導

Q1、廠商部分是否有限制產業規模？

Ans：沒有限制，中小型的廠商同樣可以辦理，然因廠商提供的實習人數相對較少，學校則需找多家廠商合作，同樣仍須遵循「慎選廠商」的原則即可。

Q2、學校本身附設實習旅館是否可算是實習廠商？

Ans：實習旅館為學校內部的實習單位，因此不算是廠商；另學校承接委外經營之旅館不在此限。

Q3、假使原先提出計畫經核定的合作廠商和後續真正實習的合作廠商不同，是否允許？

Ans：凡與核定通過後之計畫書有異者，皆應報部核備並敘明調整的理由，必要時，教育部得另送請審查委員審議。

Q4、假使合作的廠商為連鎖集團性的廠商，在簽定相關的契約與書表時，是否可由統一代表簽定，還是要個別由連鎖集團下的每一個部分廠商來分別簽定，有關其程序是否可加以說明？

Ans：1.高職端請依照「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2.技專端由學校自主性處理。
3.申辦計畫書中，廠商基本資料表的部分，每一廠商（含連鎖店之分店）須分開填寫 1 頁。

【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其他相關問題

Q1、綜合高中是否可以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Ans：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在中等教育階段目前只核定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五專可申辦。

Q2、101 學年度補助款是否仍為新台幣 50 萬？

Ans：一個專班仍是 50 萬，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編列基準表編列。

Q3、由於超鐘點問題嚴重，超鐘點費是否可比照勞委會 1.5 倍發放，以增加老師意願？

Ans：鐘點費需依「教師鐘點費支給辦法」辦理，目前高中高職鐘點費為 400 元並不適宜調整為 1.5 倍。

Q4、補助技專校院的 50 萬經費是否可編列計畫的主持人費及兼辦人員的工作費？

Ans：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是屬於補助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補助案是無法補助人事費，如主持人費、專任助理費，但工作費、工讀費為業務費是可以編列的。

Q5、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的補助經費是每年度補助還是第一年補助？

Ans：依「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要點」，補助經費於各校正式開班辦理的第一年每班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

【第六部分】

附件及附表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 兼任行政助理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五) 專任行政助理 勞、健保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4,000 元至 6,000 元 3,000 元至 5,000 元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核實編列	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支用限制： (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 稿費		<p>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p> <p>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p> <p>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p> <p>二、撰稿：每千字</p> <p>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p> <p>2. 特別稿件：</p> <p>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p> <p>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p> <p>三、編稿費：</p> <p>1. 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p> <p>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p> <p>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p> <p>四、圖片使用費：每張</p> <p>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p> <p>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p> <p>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p> <p>六、設計完稿費：</p> <p>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p> <p>2. 宣傳摺頁：</p> <p>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p>	<p>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p>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p>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 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 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 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 外文每 件 1,040 元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 關(構)學校有 隸屬關係之機關 (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 (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 實際授課人 員，按同一課 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 會、座談會或 訓練進修，其 實際擔任授課 人員發給之鐘 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 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 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 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 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 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 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 核定支給。
(四) 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 動競賽裁判費 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 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 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 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 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 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u>4,000 元</u>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u>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u>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u>6,000 元</u>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 <u>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u>
(九) 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每人每日 784 元或每小時 <u>98 元</u>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三、 <u>修正部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u>
(十)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一)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檢索等屬之。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或 1,600 元 (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四) 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十五)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專任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屬之。	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雜支		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 6% 編列。 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 6% 編列。 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四、行政管理費		一、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 8% 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二、計畫期程達 6 (含) 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 10% 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法人因辦理委託計畫所支付具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酌予補助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其他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F=D-B)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附表二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 校名稱)	教育部核 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 核定補 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 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 率 (D=B/A)	實支總 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合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_____元
										： 元
										合計 _____元
										*流用原因說明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30%時，請說明原因。

附件二 合約書與契約書參考範本（3合1模式參考）

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

_____(技專校院) __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高 職) __ (以下稱乙方)為辦理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事宜，依
_____(合作廠商) __ (以下稱丙方)

「勞動基準法」、「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執行下列合作事項：

- (一) 訂定委員會章程。
- (二) 研商各項合作事宜。
- (三) 審議合作計畫。
- (四) 明訂合作招生系科別：
 1. 技專科系： 招生人數：
 2. 高職類科： 招生人數：
- (五) 研議解約及不履約之處理。
- (六) 其他有合作協調事項。

二、甲乙方之職責：

- (一) 共同研議垂直銜接或特色課程。
- (二) 負責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 (三) 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 (四) 進行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 (五) 共同研議產學合作各層級技能標準。
- (六) 分別與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 (七) 協助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 (八) 協助三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 (九)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

三、丙方之職責：

- (一) 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學生為「正式員工」，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
- (二) 參與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 (三) 參與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經驗交流、及各項成績考核。
- (五) 接受甲乙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

- (六) 分別與甲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
- (七) 三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保障學生權益。
- (八) 依據相關法規，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人才。
- (九)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
- (十) 負責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班級學生畢業，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商議修正、增訂之。

五、本契約書正本 3 份，三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交甲乙方備用。本合約未盡事宜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辦理。

立約人

甲方(技專校院)：

校長：

校址：

乙 方(高職)：

校長：

校址：

丙方(合作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_(學 生) _____(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_(合作廠商) _____(以下稱乙方)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
育事宜,依「勞動基準法」、「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職業學校
輪調式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
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育事宜,依「勞動基準法」、「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職業學校
輪調式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
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_____(空白處應註明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 二、教育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
-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包括:_____(空白處應明列:薪資、獎助學金、供應住宿,或共計發給_____元以上津貼),上項津貼並應視甲方實習訓練績效及乙方營運狀況,逐年調升。
- 五、甲方在乙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乙方應依據法規為甲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
- 六、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甲方依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
- 七、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 九、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作業規範」、「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合作廠商)

登記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地 址：

丙 方(技專或高職學校)

負責人：

校 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